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一、项目概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设立依据和政策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为财政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支出根据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安排，主要包括：1. 转移性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调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 30%；2.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国有资产监管支出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区国资局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其中，监管科负责统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等，国资部负责统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支出对象包括区国资局、区直管企业。

（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坪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坪山区 2022 年政府预算（草案）》，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1,608 万元，其中：国企监管项目支出计划安排 536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34 万元、国企信息化监管系

统建设及维护费用 86 万元、国有企业监管人员薪酬 203 万元，构建“低中高”国有企业员工能力提升建设培训及国有企业校园招聘等 113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计划安排 1 万元、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 20 万元（包括：按照当年预算收入 30%的比例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9 万元、上解支出 1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051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使用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 万元，包括：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6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 1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 592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522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1 万；转移性支出 69 万元，包括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68 万元（落实《预算法》的要求，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机制，用于支持民生支出，调入比例 30%）和上解支出 1 万元。

一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522 万元。主要用于：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支出 16 万元，通过校招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国企队伍人才结构，提升国企经营水平；国有企业监管人员（委派财务总监、专职监事、外部董事）薪酬支出 275 万元，加强对直管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及董事会、监事会建设，提升国企经营管理水平；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支出 91 万元，提高

国企综合信息管理信息化、动态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40 万元，通过多种监督手段，有效规范国资国企监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 1 万元。因区国企退休人员管理单位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为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加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已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1 万元调剂至坪山街道和平社区。

三是转移性支出 6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68 万元，落实《预算法》的要求，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机制，用于支持民生支出，调入比例 30%；上解支出 1 万元。

四是结转至 2023 年执行数为 1,179 万元。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实现 1,7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592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 1,179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

3.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

我区主要依据《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坪府〔2019〕46 号）文件要求，对国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程序、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支出预算、预算调整、收入上缴、审计监督等做出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预算编制程序。区国资局根据区财政局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要求，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编制工作；各直管企业根据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报区国资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作为区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按法定程序经区人大审批后执行。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中企业利润收入以上一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原则上按不低于 20%的比例上缴，股利收入、产（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按税后净收入 100%比例上缴。具体比例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局根据当年企业盈利状况及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确定后，报区政府审定。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部分原则上不低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 30%，具体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局确定后，报区政府审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部分由区财政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4) 预算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须进行预算收支调整的，由区国资局提出方案转区财政局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

(5) 收入上缴。各直管企业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并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向区国资局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各直管企业申报须附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区国资局对各直管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汇总意见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项目和金额，并下达缴款通知。各直管企业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区财政。

(6) 审计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由区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4. 2022 年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有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年度指标值，其中一级指标 3 个，包括：产出指标（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 4 项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4 项二级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其他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具体指标内容详见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

(2) 目标实现情况

①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数量指标共 13 项，其中完成 12 项，未完成 1 项，具体情况如下：完成 12 项，包括：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 1 项（开展国企队伍人员招聘 1 次）；国有企业监管人员 3 项（委派财务总监 2 人、外部董事 9 人、专职监事 1 人）；国企信息化

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 3 项（系统密码测评 1 次、完成系统二期开发建设及验收检测 1 个、建设物业集成模块 1 个）；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4 项（国企在建工程项目及园区安全生产检查 4 次、开展 5 家区直管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审计、聘请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组建 5 人律师团队对国有资产监管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开展 5 家直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审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1 次。未完成 1 项：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 1 项（举办国企队伍能力培训，年度指标值为举办次数 ≥ 3 次，受疫情影响，实际举办 2 次）。

二是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共 8 项，其中完成 6 项，未完成 2 项，具体情况如下：完成 6 项，包括：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 1 项（举办主题为“解决产业发展掣肘问题，推动经济水平提质增效”“国企全面薪酬体系设计与人力成本总额管控”两场符合国企发展需求的专题培训，提升国企队伍专业能力）；国有企业监管人员 1 项（财务总监、外部董事、专职监事正常履职）；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 2 项（优化国有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现有功能；开发建设系统物业集成模块，实现对物业监管的精细化管理、联合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1 项（完成对 5 家直管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经营业绩考核审计，形成审计报告，各区属国企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制定整改计划，认真落实整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 项（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剂到国企退休人员管理单位，进一步推动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维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稳定）。未

完成 2 项，包括：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 1 项（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原计划开展 4 场国企校园招聘活动，实际开展 1 场，经初筛初面后的候选人不符合各国企意向，未录取任何人员）；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 1 项（因当前国有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器所在机房环境未能完全达到密评要求，因此密评事宜未能及时完成）。

三是时效指标。时效指标共 7 项，其中完成 6 项，未完成 1 项，具体情况如下：完成 6 项，包括：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 2 项（及时赴深圳大学完成校园招聘、及时举办国企队伍能力培训）；国有企业监管人员 1 项（按时拨付财务总监、外部董事、专职监事薪酬）；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2 项（法律顾问及时提供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服务、按时完成 5 家区直管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审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 项（及时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未完成 1 项：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 1 项（因当前国有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器所在机房环境未能完全达到密评要求，因此密评事宜未能及时完成）。

四是成本指标。成本指标共 14 项，其中未超出成本指标 11 项，超出成本指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未超出指标 11 项，包括：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 2 项（国资大讲坛专题培训委托合同费尾款因受疫情影响未支出；国企队伍人员招聘活动费用安排 55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 2 项（国有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建设费尾款及验收费安排 56 万元，实际支出 52 万；系统密码测评费安排 8 万元，实际支

出 3 万元)；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6 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安排 141 万元，实际 14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9%；2021 年合规性审查尾款安排 6 万元，实际支出 6 万元；专项后评价项目尾款安排 23 万元，实际支出 23 万元；国有企业在建工程及园区安全生产检查经费安排 25 万元，实际支出 19 万元；区属国企专项检查经费安排 30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及经营业绩考核审计经费安排 30 万元，实际支出 23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 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年度安排 1 万元，已调剂至国企退休人员管理单位)。超出指标 3 项，包括：国有企业监管人员 1 项(财务总监、外部董事、专职监事薪酬安排 203 万元，实际支出 275 万元)；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 1 项(物业集成模块建设尾款及二期款安排 23 万元，实际支出 26 万元)；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1 项(国有资产监管法律顾问经费安排 20 万元，实际支出 26 万元)。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经济效益指标。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共 6 项，完成 5 项，未完成 1 项。具体情况如下：完成 5 项，包括：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 1 项(进一步提高国企干部职工专业胜任能力)；国有企业监管人员 1 项(进一步提升国企经营决策水平)；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 1 项(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监控)；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1 项(通过多种监督手段，有效规范国资国企监管，促进国有

资产保值增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 项(维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稳定)。未完成 1 项：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 1 项(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实际开展国企校园照片 1 场，经初筛初面后的候选人并不符合各国企意向，未录取人员以补充国企人员需求)。

三是生态效益指标。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共 1 项，完成 1 项。具体情况如下：国有企业监管人员 1 项(委派财务总监、专职监事、外部董事，国企管理水平得到完善和提升，促进管理规范化)。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 6 项，完成 6 项。具体情况如下：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 2 项(国企队伍能力培训的满意度指标要求 $\geq 85\%$ ，2022 年度满意度为 90%；国企队伍人员招聘的满意度指标要求 $\geq 85\%$ ，2022 年度满意度为 85%)；国有企业监管人员 1 项(财务总监、外部董事、专职监事满足监管需求满意度指标要求 $\geq 80\%$ ，2022 年度满意度为 90%)；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 1 项(国有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满意度指标要求 $\geq 85\%$ ，2022 年度满意度为 85%)；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1 项(国企园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性、全面性满意度指标要求 $\geq 90\%$ ，2022 年度满意度为 9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 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指标要求 $\geq 90\%$ ，2022 年度满意度为 90%)。

二是其他满意度指标。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无其他满意度指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审核流程规范、合理，除因疫情影响、当前系统服务器所在机房环境影响等因素，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活动、系统密码测评开展不如预期外，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委派财务总监、专职监事、外部董事；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项目基本按计划开展，各项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完成。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从决策角度分析**，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

2. **从管理角度分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支出依据充足，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各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出严格按照业务需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包括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完成 12 项，质量指标完成 6 项，时效指标完成 6 项，成本指标完成 11 项；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5 项，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 1 项；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6 项。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开展以“解决产业发展掣肘问题，推动经济水平提质增效”、“国企全面薪酬体系设计与人力成本总额管控”为主体的2场讲座；赴深圳大学开展1场校园招聘，加强国企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区国资国企的履职能力，一定程度提升了国企运营能力。

二是向区属国企委派财务总监2人、外部董事9人及专职监事1人，强化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及董事会、监事会建设，进一步提高区属国企的经营管理水平。

三是开展国有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日常运维工作，目前系统运行正常，国企信息监管得到进一步优化，实现了国企综合信息管理信息化、动态化。

四是对5家直管企业开展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审计；对区属国企进行合规性检查和专项后评价；对城投公司、产服公司开展落实2022年度抗疫减免物业租金政策专项检查工作；对区属国企产业园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依法依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通过多种监督手段，有效规范国资国企监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是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受疫情影响、人员变动、项目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实际支出未能按计划执行，部分指标完成情况未达

预期，绩效目标设置有待优化，专项经费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一是做好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指标内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项目支出进度管理，对于支出存在困难的项目，及时沟通协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如确实不能推进项目的，及时申请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确保相关项目支出进度达标。